

盱眙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盱眙县挂[2019]4号

经盱眙县人民政府批准，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五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地块条件	出让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万元)	加价幅度
XG19008	天泉湖镇化农村王郢组快速通道南侧地块	现状	3485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8	≤40%	≥10%	48.00	239.07	10万元人民币及其整倍数
XG19009	黄花塘镇军部路与205国道交叉路口东侧地块	净地	8307	供燃气用地	≤0.3	≤30%	≥20%	35.00	173.62	10万元人民币及其整倍数
XG19010	黄花塘军部大道东侧一号地块	现状	1323	文化设施用地	≤1	≤45%	—	11.00	52.26	10万元人民币及其整倍数
XG19011	黄花塘军部大道东侧二号地块	现状	831	教育科研用地	0.5<容积率≤1.5	≤45%	—	9.00	44.38	10万元人民币及其整倍数
XG19012	黄花塘新四军纪念馆南侧地块	现状	18525	教育科研用地	0.2<容积率≤0.5	≤35%	≥20%	106.00	529.82	10万元人民币及其整倍数

XG19008 地块内现有建筑予以保留，地块内建筑物总价值为 153.22 万元（其中权属归盱眙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建筑物价值为 41.98 万元），根据相关政策另行依法处置，地块建筑物总价值不包含在土地价款内，由竞得人另行支付；XG19010 地块内现有建筑予以保留，地块内建筑物总价值为 112.5157 万元，根据相关政策另行依法处置，地块建筑物总价值不包含在土地价款内，由竞得人另行支付；XG19011 地块内现有建筑予以保留，地块内建筑物总价值为 88.5246 万元，根据相关政策另行依法处置，地块建筑物总价值不包含在土地价款内，由竞得人另行支付；XG19012 地块内现有建筑予以保留，地块内建筑物总价值为 442.8676 万元，根据相关政策另行依法处置，地块建筑物总价值不包含在土地价款内，由竞得人另行支付。

二、竞买人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非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个人竞得土地后，必须成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并依法取得开发资质。

2、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土地使用条件。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不达底价不成交）。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通过淮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landha.com/>）（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操作，凡办理数字证书、经江苏省用地企业诚信数据库比对合格、按要求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均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五、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起登陆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查询下载，申请人

请详细查阅了解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竞买须知、宗地现状、规划部门具体的规划指标要求、交易条件和相关信息，按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六、参加竞买的申请人可于2019年5月5日8时30分至2019年5月12日16时00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登陆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缴纳竞买保证金。缴纳保证金按网上交易系统提示操作，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为2019年5月12日16时00分。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时间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1、XG19008地块：2019年5月5日8时30分至2019年5月14日16时00分；
- 2、XG19009地块：2019年5月5日8时30分至2019年5月14日16时00分；
- 3、XG19010地块：2019年5月5日8时30分至2019年5月14日16时00分；
- 4、XG19011地块：2019年5月5日8时30分至2019年5月14日16时00分；
- 5、XG19012地块：2019年5月5日8时30分至2019年5月14日16时00分；

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网上交易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网上交易系统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1、报名时收取的保证金，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活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路径全额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保证金抵作土地出让金。竞得人缴齐出让金（含保证金）时，保证金转为出让金。

- 2、本次挂牌出让的地块涉及契税和建筑规费全部由竞得人另外缴纳。

- 3、地块外部条件（水、电、路、排水等）均以现状为准。

- 4、竞得人须在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视为竞得人违约，挂牌人可取消其竞得人资格，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 5、出让金缴纳方式：1、竞得人在成交后一个月内缴纳出让金总额的50%，提交相关手续和资料后办理供地手续；剩余部分土地出让金在成交后三个月内缴清，需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方支付利息；2、竞得人在成交后一个月内缴清全部出让金的，则无需向出让方支付利息。

- 6、竞得人必须在政策规定的时间内开工建设，逾期依法处置。地块实行整体开发，不得分期开发。项目竣工后一个月内应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用地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分割登记。

- 7、出让年限：供燃气用地50年、文化设施用地50年、教育科研用地50年。

- 8、规划设计详见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规划条件，建筑方案须经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9、本次挂牌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按规定在原公告发布渠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内容为准。

九、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

十、联系方式和银行帐户

联系地址：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0517-80912330、0517-80910617

联系人：王先生、蒋先生

开户单位：盱眙县国土资源局

开户行：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上自行选定的银行

账号：网上交易系统自动确定缴纳竞买保证金账号

